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96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zqpuy

申 请 人 徐州市吉延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街道新华路83号天都嘉园东区14号楼1单元202

代理机构 徐州市冬爱斯商贸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机动武器；火器；枪（武器）；炮弹；枪支用消声器；信号枪；硝酸铵炸药；烟火产品；烟花；个人防护用喷雾